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